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2年度交字第138號

112年6月27日辯論終結

原告 信夫複層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夫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黃利文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至8樓

法定代理人 林文閔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2月18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0U2903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張丞邦，嗣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變更為甲○○，並由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訴外人乙○○於111年12月26日1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2段之酒測臨檢站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第二中隊員警發覺乙○○臉部潮紅、身染酒氣，乃當場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測得其呼氣酒測值達0.19mg/L。因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

01 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之違規行為而致原
02 告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行
03 為，員警乃以111年12月26日掌電字第A00U29034號舉發違反
04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舉發原告有違
05 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
06 定，應於112年2月9日前到案。經原告於112年2月9日到案陳
07 述意見，被告於112年2月18日仍認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乃以
08 桃交裁罰字第58-A00U2903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
09 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並諭知易處處分，原處分並於112年2
10 月21日送達予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2年3月16日向本
11 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則於審理中刪除原處分關於易處
12 處分之諭知。

13 二、原告起訴主張：本公司對於受雇駕駛人，已善盡相當之督導
14 責任，並有員工歷年聲明書、切結書可憑，不應受罰。再
15 者，吊扣系爭車輛牌照2年，對於本就經營困難之傳統產業
16 而言，實將嚴重影響營運，有違比例原則等語。並聲明：原
17 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則以：

19 (一)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
20 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
21 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
22 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
23 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
24 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
25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
26 定標準。」、同條第9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
27 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
28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
29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復按道路交
30 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31 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

0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2 百分之0.03以上。」。授權警員實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03 之規定，乃是基於警員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之必要性所設，警
04 員固然不能毫無理由對駕駛人實施酒測，然只要有事實足認
05 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其發動門檻即已足備，而得對
06 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駕駛人實施酒測。雖駕駛人未有明顯違
07 規行為，但駕駛人有明顯酒味，經客觀、合理判斷可能發生
08 危害者，得攔檢實施交通稽查；實施交通稽查，經警察人員
09 聞得駕駛人有明顯酒味者，應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0 35條第1項規定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關於酒後駕車拒絕
11 接受檢測之後果，除經政令宣導外，報章、電視新聞亦時有
12 報導，且為具有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對於上述交通法規
13 當知甚詳，不能諉為不知。道交條例第4條第1項、警察職權
14 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另司法院大法官會
15 議釋字第699號，且依刑法第185條之3、管理處罰條例第35
16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及上開警察職權行使
17 法規定，認為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

18 (二)依舉發機關112年3月30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1123001611號函
19 略以：「…經查本大隊員警於111年12月26日11時40分許在
20 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2段、敦煌路口執行路檢勤務，發現
21 民眾林○義駕駛自大貨車(車號000-00)行經路檢點時面有酒
22 容並散發酒氣，遂立即要求其停車受檢，經執勤員警詢問其
23 飲用酒類之結束時間已達15分鐘以上，並提供杯水給予漱
24 口，宣讀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復告知酒測器測試方法，始
25 進行酒精濃度呼氣檢測，經檢測後測試值為0.19MG/L，遂依
2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據
27 以製單(掌電字第A00U29033號)舉發酒後駕車；另以掌電字
28 第A00U29034號通知車主『信○複層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9 …」。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
30 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
31 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

者，沒入該汽車」，兩者規定體例相同。而由兩規定之文義觀之，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

(三)再者，另按道交條例第43條規定有關汽機車駕駛人有危險駕駛行為，應如何處罰汽機車之所有人之立法過程，其原草案為「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之行為，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或第3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前項規定，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惟因主管機關交通部認要如何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在執行實務上有困難，而建議修改為現行條文，亦證道路交通管理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與第43條第4項規定均係相同之有關汽機車駕駛人有危險駕駛行為，應如何處罰汽機車之所有人之規定，自應為同一解釋，不得僅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另設有針對汽機車所有人之處罰規定，即遽認無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適用。況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若汽車所有人在「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下，仍將車輛借予他人駕駛，其法律效果除吊扣汽車牌照2年外，尚包括依第1項規定所處之「罰鍰」，而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法律效果，則僅是吊扣汽車牌照2年，顯見兩者之法律效果並不相同，亦即縱使汽車所有人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一時，但若汽車所有人

係在明知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況下，即應適用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之規定，但若汽車所有人並非在明知之情況下，僅是違反監督管理之責者，則應適用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準此，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準此，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限，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自得依上開規定處罰。

(四)再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而上開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吊扣汽車牌照之特別規定，係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自未排除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又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行政罰之裁處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故須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始予處罰；無故意或過失者，則非在處罰之列。又關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所為併罰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將原非「行政法上義務主體（通常即為處罰對象）」之人或組織，納入處罰對象，故除非立法意旨明白表示該併罰對象不以有故意過失為必要，否則其規定僅具擴大處罰對象之意義，尚不足以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準此，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關於吊扣汽車所有人該汽車牌照2年之併罰規定，仍有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此固無疑義，惟

01 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依本條例規定…同時併處罰其他
02 人之案件，推定…該其他人有過失」規定採推定過失責任，即
03 產生舉證責任倒置效果，則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
04 責任，其須舉證證明確實無過失之程度，始得免罰。本件原
05 告基於汽車所有人之地位，應舉證證明其對控制駕駛人使用
06 系爭車輛之情形有何具體監督、管理之舉措，並證明其監督
07 並未疏懈，或縱加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違規，始能免其
08 責任。原告對於受僱人使用系爭車輛應屬該公司執行業務上
09 之行為，自應有監督與管理責任，而本件依據原告申訴書可
10 知，原告僅提供無法知悉簽署時間的切結書，其顯無法證明
11 其有管控系爭車輛之使用，使得其員工得於工廠飲酒後輕易
12 使用系爭貨車，實難認為原告作為車主已盡相當之注意而善
13 盡其控管責任，亦缺乏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原告對於駕駛人已
14 盡擔保、監督責任而無過失之程度，自不能推翻道交條例第
15 85條第4項所推定原告有過失之責任，自仍應認原告具有過
16 失。

17 (五)原告主張因吊扣汽車牌照，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云云，然裁決
18 機關本即應依法裁決，此為法治國家必須依循之基本原則，
19 亦無相關法律規定對此可考量行為人即原告之家庭狀況或生
20 計困難等情事而得據以執為免罰之依據。再者，吊扣汽車牌
21 照乃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法律效果，本處尚無酌減權限，而依
22 其程度定有不同裁罰標準，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比例原
23 則無違。從而，本處據以裁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並無
24 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本件爭點：原告是否已善盡汽車所有人對駕駛人之選任監督
26 義務？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
29 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
30 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
31 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

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同條第9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二)次按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是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自不得僅以汽車所有人已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指出汽車之實際使用人，即遽認無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適用。惟上開吊扣汽車牌照之特別規定，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是汽車所有人自仍得經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而免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亦同此見解）。

(三)查乙○○於事實概要欄之時、地，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經舉發員警依法攔檢實施酒測而查獲有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並經舉發裁罰之情，此有舉發機關函文、員警職務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系爭舉發單、車籍資料、原告陳述書、原處分裁決書與送達證書、本院公務電話談話紀錄表等在卷（見本院卷第51至75頁）可證。足認乙○○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明確。

(四)又經本院傳喚證人乙○○到庭，其結證稱略以：「我現仍任職於原告公司。111年12月26日當天大概早上9點多，把貨疊

01 好後就駕駛系爭車輛離開公司，出車前簽出車單時會有公司
02 的一位小姐，在旁邊約兩張桌子的距離處，會提醒我們要
03 簽。我駕車買三明治吃早餐，順便買保力達喝。當時是在酒
04 測臨檢站被員警攔查，但我沒有跟警察講說我是8點多喝保
05 力達。」等語（見本院卷第98至100頁）。但查，於員警密
06 錄器影像「2022/12/26 11：31：55」時，員警詢問乙○○
07 最後是在何時飲用，其答稱「八點多」，隨後員警即拿取飲
08 用水供其漱口等情，核與員警職務報告記載乙○○表示當日
09 上班前有飲用保力達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相符。雖供述
10 證據之證明力，並不因其陳述時期有先後不同，即執為判定
11 證明力強弱的標準，是無所謂「案重初供」情形，惟案發時
12 供述較少權衡利害得失或受他人干預，所述自較為可信。又
13 案發後，其並未遭原告開除或解職等處罰，僅以職務調動而
14 與原告繼續維持僱傭契約，則本件原處分是否繼續裁罰原
15 告，對乙○○而言尚存有利害關係，且其在庭證述本身證明
16 力已顯較其他客觀事證薄弱，是應以乙○○在警方盤查時之
17 現場陳述為可採。足認其係在當日上午8時許即飲用含有酒
18 精成分之保力達，並於9時許駕駛系爭車輛行駛道路，足堪
19 認定。

20 (五)再據原告訴訟代理人陳稱：「公司在發車前一天就會安排隔
21 日班表，並指定駕車員工應使用哪台車。隔天到公司就點
22 貨、裝貨，裝貨後駕車員工再到辦公室的出車單簽名，車鑰
23 匙放在打卡鐘附近，駕車員工依照班表指定車輛自己去拿取
24 車鑰匙。原告公司沒有購置酒測器，但駕車員工進辦公室時
25 身上如果有酒味，就不會讓他出車。且乙○○的父親與董事
26 長是熟識朋友且先前表現良好，所以違規後才沒有開除他，
27 讓他轉任其他職務。」等語（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足認
28 原告雖有對員工進行例行性宣導禁止酒駕並要求簽立切結書
29 （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惟酒後禁止駕車之相關法令歷經
30 立法院多次修正並提高罰則，媒體針對違法案例亦有諸多報
31 導，早已廣為人知，原告亦未對乙○○實際執行切結書之罰

則，純屬徒據形式之內部宣導文件。且乙○○本次既係在駕車前即飲用保力達已如上述，難謂原告無加以確認查驗之必要或機會。則原告縱非將系爭車輛全權交由乙○○保管使用，惟原告除已預先進行車輛任務分派之外，對於駕駛人當日駕車前之身心狀況、有無飲酒等事項，並未為任何積極查驗，原告更將鑰匙集中一處由司機自行拿取，客觀上任何員工僅需有進入公司之機會，均能自行拿取鑰匙駕駛車輛，而非逐日、逐次查驗駕駛人身心狀態後再發給車輛鑰匙，足認原告並未善盡交付系爭車輛前之選任監督義務。是原告本於車輛所有人身分，就本件交通違規當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又並未善盡監督管理義務，即不能排除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之適用。

六、綜上所述，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交由乙○○駕駛時，確有在事實概要欄之時、地，因酒後駕車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行為而遭員警舉發，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對車主即原告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徐 培 元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黃 敏 翠